

與信息產業部的關係

信息產業部是中國國務院直屬機構，信息產業部負責制訂中國信息產業政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信息產業研究院(CCID)是信息產業部控制及直接監督的研究機構。

與CCID的關係

二零零零年七月，按信息產業部指示，合併了信息產業部所控制及監督的四個事業單位，即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中國電子工業發展規劃研究院、電子信息中心和中國電子報社，共同組建CCID，以協調及善用各單位於發展該行業的能力。各單位作為重組的一員，保留其本身名稱及法律地位，但共同受CCID行政控制。該等單位自重組後受CCID控制及監督，但其資產及負債並無改變。

經過十幾年來的開拓發展，CCID的經營業務已發展為中國主要的資訊科技集團，統稱「CCID集團」，集資訊科技行業規劃研究、市場調查資訊科技諮詢、媒體傳播、產品評測、資質認證、網絡服務、廣告製作及代理、資訊科技培訓、產業投資等於一體的中國大型資訊科技產業集團。

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為信息產業部的決策支援單位，經營性質僅為無股本的研究機構而不進行任何資訊科技諮詢業務。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分別有約60名研究人員。該等研究人員於包括多個不同範疇，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研究與分析均有相當經驗。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向信息產業部提供諮詢服務，作為信息產業部就中國信息行業的政策制訂及發展路向方面的決策基準及支援。在信息產業部領導下，CCID工作範圍集中於研究中國整體信息行業發展。是項研究着眼於政策事宜，重視宏觀看法，並考慮到當時政治、宏觀經濟及社會環境等超越本集團業務範疇以外的各種因素。

與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作為研究機構的性質不同，本集團是資訊科技諮詢業務的商業經營者。本集團進行的研究主要針對特定行業或產品的

與信息產業部及與信息產業研究院的關係

市場需求而展開，並主要供商業機構使用。就董事所知，CCID集團成員概無從事本集團目前從事的顧問業務。本集團過往向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CCID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根據下文「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賽迪數據分別與CCID訂立的兩份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內的研究服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提供是項研究服務。本集團就特定行業或產品提供的研究將會繼而被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用作其中一個參考資料來源，以便在信息產業部領導下就政策事宜進行其本身的研究。就董事所了解，是項研究現時並無及不會出售或分銷予任何第三方。

於往績紀錄期間，CCID不收取代價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資料及數據，而本集團已向CCID集團提供研究報告及數據資料管理方案，代價經有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各有關人士交易分別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8%、24.5%及49.2%。該等有關人士交易所涉及所有金額均已結清。

為進一步調整業務安排，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訂立的一項三方合作協議（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賽迪數據、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已同意就有關(i)提供信息諮詢服務；(ii)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及(iii)賽迪數據目前經營的數據信息管理服務，轉介所有顧客、潛在顧客及其他業務機會予本集團。此外，CCID與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各自己向本集團承諾，只要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彼等仍然持有本公司股權，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IT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及任何IT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及任何涉及提供數據信息管理解決方案之數據信息管理業務（全部已於承諾內訂明）。

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CCID通過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由CCID控制及監督）及賽迪日月（由CCID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9.414%股權，而董事莊行方、許金壽、李穎及柳純錄均為CCID之副院長。

關連交易

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身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約56.087%權益，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本公司或賽迪數據作為一方而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作為另一方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料持續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CCID將透過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由CCID控制及監督）及賽迪日月（由CCID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司持有實際權益，包括由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擬直接持有約56.087%股權及由賽迪日月擬直接持有約13.327%股權。故此，CCID現時，及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繼續是本公司之主要控制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CCID及其聯繫人士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本公司或賽迪數據作為一方而CCID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CCID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料持續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賽迪數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賽迪信息產業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由於賽迪信息產業由CCI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是CCID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5)條賽迪數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由本公司與賽迪數據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第(1)、(2)及(3)段所述屬於最低豁免範圍因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下文載述之所有其他交易（不包括下文第(6)段所述之交易，該等交易僅須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指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非獲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須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如適用）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日後亦如是)，並持續不斷地履行，董事認為，就每宗該等交易而完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作出披露及(如適用)徵求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過份嚴苛，尤其會令本集團增添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根據有關協議條文，本集團及CCID集團之間如下文第(4)及(5)段所述就CCID集團成員提供的數據及信息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本集團並不會遜於提供予或提供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富融資認為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目的及定義而言)進行，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預期繼續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就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有附帶條件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所載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所有一般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效期直至合作協議及賽迪數據合作協議各自首三個年度屆滿(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該項豁免詳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節之「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本公司與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作為CCID代理人及其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經(其中包括)本公司、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CCID已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即賽迪數據)及聯號公司授出一項非專用特許權，可於本公司業務運作中使用及應用由CCID擁有及以其名義註冊之兩個商標「賽迪」及「CCID」，毋須付出代價，為期五年(除非本公司發出60日事先書面通知另行指示，否則可自動續期五年)。

CCID乃上述兩個在中國工商管理局商標辦事處註冊之商標之登記擁有人，其登記編號分別為1487677及1487667。

與信息產業部及與信息產業研究院的關係

(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訂立一項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賽迪數據、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為期兩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據此，在三方合作協議存在之任何時間：

- (a) 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須將與(i)提供資訊諮詢服務、(ii)企業管理顧問業務及(iii)賽迪數據現正從事的數據信息管理業務有關之所有客戶、未來客戶及其他商機無償地轉介予本集團；及
- (b) 假如在客戶要求下，與上述兩個服務類別有關之任何服務合約已由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或電子信息中心訂立或將要訂立，則該等合約須由本公司或按其選擇由賽迪數據履行，並由本集團實際享用所有權利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向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或電子信息中心(視情況而定)支付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如有)而計算之管理費，惟以不超逾有關服務合約所涉及金額之2%為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從未依據三方合作協議(經補充)按上述管理費形式向CCID及研究中心支付任何款項。

基於現有資料，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假設三方合作協議(經補充)未被終止及仍然生效，本集團依據該協議向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以管理費形式支付之金額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信息產業部及與信息產業研究院的關係

-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賽迪數據及賽迪信息產業訂立協議，據此，賽迪數據須在任何時間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該等資料及數據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CID(為其本身及CCID集團所有其他成員)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用書面通知方式續期)，據此，在合作協議存在之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須(i)按於關鍵時間之當時現行市價(即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告及專題文章所收取之價格)或(ii)如無該市價，按成本加最少60%溢價向CCID集團提供研究報告、特定主題報告及專題文章；
- (b) CCID及／或CCID集團其他成員須按成本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數據。該成本將參照CCID集團有關成員的研究員工於提供該等數據及信息予本公司所產生的時間成本(參考CCID集團研究人員實際耗用小時數乘以經雙方協定及按該研究人員資歷及經驗釐定的每小時工資)及實際開支(例如差旅費及影印費)而釐定；
- (c) CCID集團須於關鍵時間按當時現行市價(即CCID集團成員於關鍵時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該等廣告服務及／或代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格)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印刷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推廣本公司資料及顧問產品之代理服務；及

- (d) CCID集團(不包括電子信息中心)須以(i)於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即有關CCID集團成員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價格);或(ii)如無該市價,按成本,應本公司要求時於電子信息中心擁有及/或運作的所有網站發佈該等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及提供本集團數據庫的超連結。

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CCID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而提供的服務而向CCID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095元,涉及CCID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宣傳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金額為有關CCID及/或CCID集團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的該等報告及專題文章而已收取CCID集團的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8%、10.45%及7.1%。

基於現有資料,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計及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如預期般增加和假設合作協議並未終止及仍然生效之後:

- (a) 本公司須就CCID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而提供之該等服務而向CCID集團支付之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及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之該等報告及專題文章而應收取CCID集團之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

與信息產業部及與信息產業研究院的關係

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有關由CCID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有關由本公司向CCID集團提供之服務）。

(5)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賽迪數據與CCID（為其本身及CCID集團所有其他成員）訂立合作協議（「賽迪數據合作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用書面通知方式續期），據此，在賽迪數據合作協議存在之任何時間：

(a) 賽迪數據須(i)按於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即賽迪數據於關鍵時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價格）；或(ii)如無該市價，則按成本加最少60%溢價，向CCID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i) 提供有關發展及開發數據庫技術系統及在操作及運用數據（包括整合、編輯、處理及散播數據及提供其他相關的增值服務）方面的增值服務；

(ii) 提供輔助服務，包括：

- 提供由賽迪數據編彙的常規及專項媒體監測報告；
- 有關媒體公布、舉辦展覽及活動而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及
- 提供產業數據庫會員服務及數據信息訂閱服務；

(b) CCID及／或CCID集團其他成員將會按成本向賽迪數據提供賽迪數據所要求的該等資料及數據。該成本將參照CCID集團有關成員的研究員工於提供該等數據及信息予賽迪數據所產生的時間成本（參考CCID集團研究人員實際耗用小時數乘以經雙方協定及按該研究人員資歷及經驗釐定的每小時工資）及實際開支（例如差旅費及影印費）而釐定；

- (c) CCID集團按於關鍵時刻之當時的市價（即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關鍵時刻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該等廣告服務而由CCID集團的有關成員所收取的價格）向賽迪數據提供賽迪數據所要求的該等印刷媒體廣告服務；及
- (d) CCID集團（不包括電子信息中心）須以(i)於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即有關CCID集團成員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價格）；或(ii)如無該市價，按成本，應賽迪數據要求時於電子信息中心擁有及／或運作的所有網站發佈該等有關賽迪數據及其業務的資料及提供本集團數據庫的超連結。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金額為有關CCID集團向賽迪數據提供（如有）根據賽迪數據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賽迪數據就賽迪數據所提供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之該等服務而收取CCID集團之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1%及42.7%。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賽迪數據概無向CCID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基於現有資料，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計及對有關服務需求預期增加之影響後：

- (a) 賽迪數據須就CCID集團根據賽迪數據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而提供之該等服務向CCID集團支付之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及
- (b) 賽迪數據就賽迪數據所提供賽迪數據合作協議所述及預期之該等服務而應收取CCID集團之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

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由CCID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有關由賽迪數據向CCID集團提供之服務）。

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訂立一項物業購買協議（「物業購買協議」），據此，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第九及第十層的物業（「該物業」），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總代價為人民幣31,556,590.00元（參考雙方共同委派的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物業的估值）。

該物業受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向一間承按銀行（其同意根據物業購買協議由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出售該物業）提供的現有按揭規限。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完成買賣該物業的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有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現正辦理取得該等證書的手續。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在取得該等證書上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規定，而根據該豁免，本公司毋須擁有該物業之有關所有權證。該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節「物業所有權證書」一段。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代價（可按上述作調整）由本公司以六期每年分期付款支付如下：

- (a) 人民幣14,200,465.50元，佔代價45%，已由本公司支付；
- (b) 人民幣7,889,147.50元，佔代價25%，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 (c) 人民幣4,733,488.50元，佔代價15%，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 (d) 人民幣1,577,829.50元，佔代價5%，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 (e) 人民幣1,577,829.50元，佔代價5%，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f) 餘額人民幣1,577,829.50元，佔代價餘下5%，須於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轉讓該物業及該物業之所有權予本公司後10日內支付；

由支付第一期款項（即代價45%）日期至轉讓該物業及該物業之所有權予本公司之期間內，本公司有權免費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惟須支付所有本公司於該期間就使用該物業相關之公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當取得該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及當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解除該物業按揭下欠按揭銀行未償還款項時，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已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同意及承諾隨即作出一切必須或所需行動以轉讓該物業所有權予本公司。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物業購買協議為合法有效，對訂約各方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而且本公司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條款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方面應無法律障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購買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僅須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CID與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除按三方合作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賽迪數據、CCID、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子信息中心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方式外），CCID及計算機與微電子研究中心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IT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及任何IT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及任何涉及提供數據信息管理解決方案之數據信息管理業務（全部已於承諾內訂明）。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賽迪日月及五名個人發起人（鄧志成、徐木土、盧山、楊天行及羅文）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